海安会 MSC.596(111)决议
(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

《200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继续在国际上移动和营运，

忆及大会在以A.1023(26)决议通过《2009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时，授权本委员会在考虑到设计和技术的发展，并与各相关组织协商后，对2009年MODU规则进行相应修正，

认识到2009年MODU规则的第6.5.1和6.5.5条需要进一步澄清以应用其中的规定，从而便利其全球一致的实施，

在其第 111 届会议上，**审议了**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在其第 12 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上的建议案，

1　**通过**2009年MODU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提请**所有相关政府采取适当行动使所附的2009年MODU规则修正案在2027年1月1日前生效。

附件

《200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

（2009 年 MODU 规则）修正案

第 6 章

各类平台危险区域内的机电设备

6.5 钻井作业引起的紧急情况

6.5.5 之后新增以下各段：

“6.5.6 对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MODU，位于非围蔽处所且在 6.5.1 所述选择性关闭的每个阶段后仍能运行的设备，应适合安装于 2 类危险区，但在钻井作业期间处于断电状态的设备除外（如岸电配电板、拖曳绞车、锚机、升降电机等）。位于围蔽处所内的此类设备应适合于其预定用途并使主管机关满意。在紧急关闭后，至少下列设备应能工作：

.1 5.4.6.1.1 至 5.4.6.1.4 规定的应急照明，供电 0.5h；

.2 防喷器控制系统；

.3 通用报警系统；

.4 公共广播系统；和

.5 蓄电池供电的无线电通信装置。

6.5.7 对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MODU，6.5.1 所要求的选择性断开， 也可根据平台区域（如生活区、钻台、机器处所等）、系统或功能特殊考虑进行布置，以隔离点火源。然而，位于开敞区域或未采取特定减缓措施以防可燃气体释放冲击的处所内，且在 ESD 每个阶段后继续运行的设备，应适合安装于 2 类危险区。

6.5.8 对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MODU，位于围蔽处所内且在 ESD 每个阶段后继续运行的设备，应针对此类设备及其外壳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从而使可能不适合安装于 2 类危险区的设备，在装置发生气体释放事故时能够继续运行。”